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聂景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景华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华伍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00,000	1.00%	

合 计		4,20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聂景华合计持有股份	62267500	14.82%	58067500	1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66875	3.71%	11366875	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00625	11.12%	46700625	11.12%	
聂璐璐合计持有股份	49977814	11.90%	49977814	1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4454	2.97%	12494454	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83360	8.92%	37483360	8.92%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7800000	1.86%	7800000	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	1.86%	7800000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聂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